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中国 · 襄阳

二〇一七年一月

## 目 录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收购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6
附表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 .....	12
附表二：授权委托书 .....	13
附表三：参加股东大会报名表 .....	14
附表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	15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襄阳市汉江北路 65 号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1 月 5 日的 9:15-15:00。会议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议案一：《关于收购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 65 号

通知发出日期：2016 年 12 月 17 日

通知发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同时该公告刊登在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主持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张颖先生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四、股东讨论审议议案，并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东大会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参会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八、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收购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历史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收购议案”），公司与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清传动”）及其股东襄阳汉江太证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股 50.51%，以下简称“汉江太证”）、襄阳宇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以下简称“宇清集团”）、王文召（持股 14.49%）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宇清传动通过分立方式将其新能源机电电控业务进行剥离并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宇清传动股东按所持该公司出资比例持有新设公司股权，并由公司收购新设公司合计 75% 的股权，其中收购汉江太证持有的 50.51% 股权，收购宇清集团持有的 10% 股权，收购王文召持有的 14.49% 股权；收购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4.6 元，收购总价款合计 12075 万元。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80）、《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86）。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宇清传动及其股东签订了《托管协议》，约定在宇清传动分立设立新公司且公司完成对其收购之前，由公司对宇清传动的新能源机电电控业务进行托管，自托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80%（966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宇清传动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临 2016-008）。

2016 年 3 月 4 日，宇清传动分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设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清电驱动”），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汉江太证持股 50.51%，对应出资额 1767.83 万元，宇清集团持股 35%，对应出资额

1225 万元，王文召持股 14.49%，对应出资额 507.17 万元。

## （二）本次交易情况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宇清传动新能源机电电控业务进行了分立。分立过程中，交易各方对宇清传动新能源机电电控业务相关资产负债进行了确认，并按照交易各方的要求进行了相关调整，2016 年 3 月 4 日，宇清电驱动正式设立。宇清电驱动正式设立时的资产负债情况较原收购方案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襄阳宇清新能源机电电控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存在一定差异。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以该评估报告所列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公司与宇清电驱动股东经协商一致，拟将宇清电驱动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调整为 3.37 元，同时将收购股权比例调整为 81.11%，对应注册资本 2838.8 万元，总价款为 9566.756 万元；其中收购股东汉江太证持有的 50.51% 股权，收购股东宇清集团持有的 16.11% 股权，收购股东王文召持有的 14.49% 股权。本次交易调整未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上届董事王文召在宇清电驱动持股 14.49%，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之“（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路明占、谭文萍、杨诗军均为襄阳汉江太证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江太证”）有限合伙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之“（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汉江太证

汉江太证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住所为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 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熊艳，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接受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及投资咨询服务。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汉江太证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01%	普通合伙人
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999.99	9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江太证总资产 12408.6 万元，净资产 93.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6.2 万元。

## 2、王文召

王文召，男，1978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总部（北京）项目经理、执行董事、执行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拟进行交易的标的为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81.11%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宇清电驱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汉江太证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83	50.51%
2	襄阳宇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	35.00%
3	王文召	507.17	14.49%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6,641.90

项目	金额
总负债	4,830.42
净资产	11,811.48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宇清电驱动资产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面积 (平米)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抵押时评 估价值 (万元)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土地证	襄阳国用 (2012)第 352205064 号	襄阳市 高新区 十二号	76,599.90	2,700.15	2,515.64	3,454.66

除上述存在抵押受限的资产外，其他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 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此次交易的定价以上述资产负债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定价。2016 年 6 月 8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16】第 1041 号《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09.44	4,174.79	-134.64	-3.12
2	非流动资产	10,744.03	12,467.11	1,723.08	16.04
3	固定资产	7,452.78	9,130.60	1,677.82	22.51
4	无形资产	3,289.51	3,332.35	42.84	1.30
5	长期待摊费用	1.74	4.15	2.41	138.51
6	<b>资产总计</b>	<b>15,053.46</b>	<b>16,641.90</b>	<b>1,588.44</b>	<b>10.55</b>
7	流动负债	4,830.42	4,830.42	-	-
8	<b>负债合计</b>	<b>4,830.42</b>	<b>4,830.42</b>	<b>-</b>	<b>-</b>
9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0,223.04</b>	<b>11,811.48</b>	<b>1,588.44</b>	<b>15.54</b>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购方）与宇清电驱动（标的公司）及其股东

汉江太证、宇清集团、王文召（以下合称“转让方股东”）签署《关于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公司拟收购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81.11% 股权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81.11% 的股权。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标的截至交易基准日之评估值为 11,811.48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 3.37 元。

具体如下：转让方股东汉江太证、宇清集团、王文召拟将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50.51%、16.11%、14.4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7.85 万元、563.8 万元、507.15 万元，转让与收购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5957.6545 万元、1900.006 万元、1709.0955 万元。即收购方将合计以人民币 9566.756 万元现金对价受让转让方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1.11% 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8.8 万元）。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外，收购方无需再依照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就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股东支付任何对价。

2、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8.8	81.11%
2	襄阳宇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1.2	18.89%
合计		3500	100%

## （二）履约安排

1、标的公司及转让方股东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新营业执照。

2、收购方向转让方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即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结算确定的最终支付金额，收购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分别向转让方股东汉江太证、宇清集团、王文召支付股权转让款 6505.688 万元、1288 万元、1866.312 万元。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宇清集团补充支

付股权转让款 612.006 万元，汉江太证、王文召分别向收购方返还股权转让款 548.0335 万元、157.2165 万元。

3、各方为实现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税金由各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4、本协议一式 6 份，自各方正式签字、盖章并经收购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所有股东应回避表决。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表一：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

股东名称（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_\_\_\_\_

持股数 \_\_\_\_\_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骆驼股份	1	《关于收购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请在“赞成、弃权、反对”三种表决意向下面任一空格中直接打“√”，不选、多选均为无效票。

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其他议案采用普通投票方式。

附表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骆驼股份	1	《关于收购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三：

## 参加股东大会报名表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本单位）\_\_\_\_\_现持有贵公司\_\_\_\_\_股股份，欣闻贵公司将于 1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届时将委派 \_\_\_\_\_同志参会（身份证号：\_\_\_\_\_），望贵司给予接洽为感！

报名人：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注：股东本人亲自参会的，附个人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卡；系法人股股东的，出席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附表四：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